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芷鈴

電話：3322101~7570

電子信箱：100203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60028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執行校園深耕宣導實施計畫、校園深耕計畫承辦人資料表(1060028007_Attach01.docx、1060028007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辦理校園深耕宣導，期將誠信價值向下扎根，以提升本市廉潔風氣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06年4月13日桃政預字第1060002341號及本市執行校園深耕宣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鑒於廉政宣導不僅要對公務員實施，更要從學生開始灌輸誠信概念，爰於103年起推動旨揭計畫，惠請各校結合故事志工，於校園說講誠信故事，以培養廉潔風氣。

三、相關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請至下列網站直接播放、下載使用相關教材：

1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網站(網址:<http://csed.tycg.gov.tw/>)防貪業務—校園深耕；影音刊物—影音專區。

2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tyc.edu.tw/boe/main.php>)重要連結—廉政服務專區—影音宣導。

3、童言童語畫廉政、廉政故事集(載點:<https://goo.gl>



/KGeYHk)

(二)請於辦理之次月5日前，將實施成果填具「成果表」電子檔(格式如實施計畫附表)，請以Word檔逕傳本局承辦人信箱(10020307@mail.tycg.gov.tw)俾利彙整實施成效。

四、為聯繫推動事宜，請各校承辦人協助填列「校園深耕計畫承辦人資料表」，並於相關人員簽章後傳真本局政風室(03-3320515)；另為辦理本案有功人員敘獎事宜，將依相關法規核予獎勵，敘獎人員將以資料表所列人員為依據(含各校承辦人、承辦人直屬長官及校長、園長等)。

五、另依據本府105年8月3日故事志工研習營座談會決議事項，有關故事志工服務時數，原則以小時計算，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，請各校賡續配合辦理。

六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執行校園深耕宣導實施計畫」、「校園深耕計畫承辦人資料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國小、本市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

